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8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張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86,909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,27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復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

01 令（案列115年度司促字第5998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
02 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
03 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66,960元，及
04 其中526,474元自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64%
05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
06 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
07 分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08 期；其中340,486元自115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
09 1.2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1月26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
10 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
11 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12 期，則自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
13 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5年4月10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
14 金額合計19,94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4捨5
15 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
16 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86,909元（計算式：866,9
17 60元+19,949元=886,90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770
18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,270
19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20 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21 此裁定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（若有證物需含證物，繕
23 本另需檢附支付命令聲請狀之證物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25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28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29 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
30 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李祥銘

附表（紀年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		1	利息	526,474	115/1/30	115/4/9	(70/365)	8.64%			8,723.6
		2	違約金	526,474	115/3/1	115/4/9	(40/365)	0.864%	否		498.49
		3	利息	340,486	115/1/5	115/4/9	(95/365)	11.23%			9,951.99
		4	違約金	340,486	115/1/26	115/4/9	(74/365)	1.123%	否		775.21
		小計									
合計											19,949